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 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 的行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十一)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十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十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或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或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的限制。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意见)应报告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